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處分人　　董學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停止強制治療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執聲字第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董學義停止強制治療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強制治療執行中，檢察官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8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7條及第38條之聲請、停止、延長及裁定事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強制治療裁定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定有明文。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專指有審理事實職權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，不包括第三審法院在內。如案件上訴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或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，則第二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查，受處分人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88年度訴字第23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，上訴後，經本院以89年度上訴字第155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於民國96年12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3至87、107至110頁）可稽，是本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又受處分人因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聲

保字第185號裁定延長施以強制治療期間，期間為1年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114年度聲保字第185號裁定書附卷（見本院卷第93至99頁）可佐，茲審酌卷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2月5日中市衛心字第1150014538號函檢附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度第一次強制治療評估小組委員會-屆期暨定期評估會議紀錄之評估結果、刑後強制治療處遇屆期評估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7至52頁），認檢察官主張受處分人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，核屬有據，爰裁定停止本件強制治療之執行。

四、本件聲請意旨已詳載受處分人應停止強制治療之依據，而停止強制治療係有利於受處分人之事項，並未科予受處分人其他不利益之負擔，為爭取時效使受處分人儘早恢復人身自由，本件顯無再予傳喚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8條第1項但書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